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Email: wendychung@cedb.gov.hk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 (852) 2918 7470  
傳真 : (852) 2877 565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會議**

多謝閣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信。信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和十二月刊登憲報的三條規例的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擬訂這類規例。現謹覆如下：

**(a) 二零零八年十月和十二月刊登憲報的三條規例**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致內務委員會的信件(立法會 LS10/08-09 號文件)所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2008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和《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其主要條文分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67 號和第 1823 號決議，終止對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和盧旺達的制裁措施，而並非實施新的制裁措施。這二條規例並沒有執行權力的條文。

至於《2008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 2 號)規例》("第 2 號規例")，則為實施安理會第 1842 號決議而訂立。根據該項決議，聯合國對科特迪瓦施加有關供應軍火、提供軍事協助、意見或訓練的措

施、旅行和金融制裁措施，以及有關未經加工鑽石的制裁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這些制裁措施原先透過《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AG章)實施，該規例的有效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CB(1)418/08-09(1)號文件)所述，訂立這條《規例》的目的十分簡單，純粹把制裁的有效期延長，並無施加任何新制裁。除了一項修改以執行第1842號第6段以及其他草擬方面的改進或文字上的修訂外，第2號規例基本上以第537AG章為藍本。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對已屆滿的第537AG章和第2號規例作出比較，現附上一份第2號規例標明修訂文本，顯示被修訂的地方。

### (b) 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

政府當局已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的回覆(CB(1)1855/07-08(01)號文件)中闡明，我們明白到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不同國家或地方的制裁決定，所涉範疇均大致相若，例如禁止供應軍火和提供技術意見、入境及過境限制，以及與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有關的措施。然而，安理會各項決議中有關制裁措施的具體細節，往往不一。這些差異包括制裁的具體對象和禁運的主要軍火類別。此外，還有一些並不常見的制裁，例如關於核物料擴散的制裁。

因此，我們認為很難在《聯合國制裁條例》中，加入適合於所有與聯合國制裁相關的附屬法例的“範本條文”。由於安理會各項決議的具體措辭往往不盡相同，我們特別擔心加入了這些條文，不但無助於加快在香港實施具有時限的安理會決議，反而可能令我們需要花更多時間，仔細核對安理會通過的每一項新決議與這些“範本條文”有何差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副本送：吳靄儀議員(小組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第3條訂立)

## 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08年10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 第1部

### 導言

## 2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瓦加杜古政治協議》” (Ouagadougou Political Agreement)指科特迪瓦共和國總統、科特迪瓦共和國新生力量秘書長與作為調解人的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主席暨布基納法索總統於2007年3月4日在布基納法索的瓦加杜古簽訂的協議；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2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b) 任何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任何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a)段所下述~~的政府、~~(b)段所述的人~~或~~(c)段所述的~~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a)段所下述~~的政府、~~(b)段所述的人~~或~~(c)或(d)段所述的~~團體行事的任何人；或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21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利納 — 馬庫錫協定》” (Linas-Marcoussis Agreement)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利納 — 馬庫錫簽訂、並獲於 2003 年 1 月 25 及 26 日在巴黎舉行的科特迪瓦問題國家元首會議核准的稱為 “Linas-Marcoussis Agreement” 的協定；

“《阿克拉協定三》” (Accra III Agreement)指科特迪瓦共和國總統、民族和解政府總理與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勢力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加納阿克拉簽訂的稱為 “Accra III Agreement” 的協定；

“委員會” (Committee)指依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al)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109(1)(a) 或 (b)、140(1) 或 (2) 或 121(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 (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 號決議；

“《第 1842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2) 指安理會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42 (2008) 號決議；

~~“《第 1782 號決議》” (Resolution 1782)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782 (2007) 號決議；~~

“資金” (funds) 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機長” (commander)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科行動” (UNOCI) 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第 2 部

### 禁止條文

#### 供應及交付物品

32.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及或交付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2) 除按獲根據第 10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作為；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作為；或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3) 任何人違反第(4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4) ~~被控犯在就第(23)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會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的；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載運物品

#### 43. 禁止載運若干以科特迪瓦 為目的地的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損害局限第 3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按獲根據第 10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是根據第 40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4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任何人犯第(24)款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6) 被控犯在就第(4)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e)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54.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2) 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23) 除按獲根據第 140(1)或(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34) 任何人違反第(12)或(2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5) 被控犯在就第(34)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65.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2) 除按獲根據第 12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3) 將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但如此記入的該等利息或收入受第(1)款規限。

(34) 任何人違反第(4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5) 被控犯在就第(34)款所訂的罪行的人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  
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76. 禁止將輸入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被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的人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7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89~~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就《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的目的作為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而列入名單的人；

“秘書長” (Secretary-General) 指聯合國秘書長；

“《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 (paragraph 7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理會藉《第 ~~1842~~<sup>1782</sup>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

“《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理會藉《第 ~~1842~~<sup>1782</sup>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

“《第 1765 號決議》”(Resolution 176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通過的第 1765 (2007) 號決議。

(5) 就第(4)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而言 —

(a) 以下任何一項均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 —

(i) 對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活動自由的嚴重障礙；

(ii) 對聯科行動、上述的法國部隊或秘書長駐科特迪瓦的特別代表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

(iii) 對《第 1765 號決議》第 10 段提及的調解人或其駐科特迪瓦的特別代表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及

(iv) 對科特迪瓦選舉進程的任何威脅，尤其是對負責組織選舉的獨立選舉委員會的行動或《瓦加杜古政治協議》第 1.3.3 和第 2.1.1 段中提到的操作者的行動進行的任何襲擊或阻撓；及

(b) 在不損害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進程構成威脅的人，包括 —

(i) 阻礙執行《利納 — 馬庫錫協定》及或《阿克拉協定三》的人；

(ii) 須為科特迪瓦境內嚴重侵犯人權行為及或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

(iii) 公開煽動仇恨和暴力的人；及

(iv) 委員會認定為違反《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施加的措施的人。

**8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在下述情況下，第 78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斷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理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與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有關的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第 3 部

特許

**910.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用；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屬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及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及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屬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或和發展工作人員或又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屬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而且在供應該等物品前已事先通知委員會；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 — 馬庫錫協定》第3款(f)項規定的重組國防及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禁制物品。

#### 1044.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3) 第(1)款所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是屬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及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及或部隊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 — 馬庫錫協定》第3款(f)項規定的重組國防及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技術上的協助。

(4) 第(2)款所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訓練是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屬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門用於支持或專用於《利納 — 馬庫錫協定》第3款(f)項規定的重組國防及或安全部隊重組進程的技術上的訓練。

#### 1112.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所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的，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 (i) 屬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作出的；
-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1213.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314.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按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

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按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44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4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4(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文件或文件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不~~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文件或文件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貨物文件或文件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 1516.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415(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5(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5(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6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1516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15(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他可採取任何該人員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一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第(1)款所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等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78.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或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貨物或貨物文件後，進一步要求有關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文件任何貨物或貨物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貨物或貨物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189.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8(1)(b) 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8(1)(b) 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9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 189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8(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任何他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及的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0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或交出任何該等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物件或物件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文件任何物件或物件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物件或物件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 212.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4(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4(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局限~~第 21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4(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該人員~~可採取~~任何他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及的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等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23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145、16、17、198、20—21或223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第6部

### 證據

### 24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他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5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5(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7.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7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89.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9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0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 312.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 在本條中，“《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部理事會藉《第 1572 號決議》第 1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 32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3.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7842 (2008)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就繼續施行安全理事會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交付及載運或轉讓軍火或及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及
- (e)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